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
樓

承辦人：陳軒儀

電話：06-2213569#609

電子信箱：cc73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0907602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「新營第二市場及牌樓」文化資產價值評估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南市市場處109年3月3日南經處場二字第109029031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建物群經本處109年6月15日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決議：

(一)24棟攤商建物部分因長年使用，多已整修改變，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價值基準，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
(二)新營第二市場牌樓留有部分當時流行之裝飾語彙，但未具特殊性，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價值基準，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
三、後續建議如下，請管理單位及規劃單位參處：新營第二市場牌樓之保留有助於地方歷史的見證，於經費、工法、結構安全許可之前提下，可移置到停車場或其他適當位置作為展示地標。

訂

線

正本：臺南市市場處、向龍章、李鴻明、沈吉桐、沈吉祥、沈吉鐘、沈秀英、沈延龍、沈明星、沈明珍、沈明輝、沈春長、沈春榮、沈詠潔、沈進成、沈進清、沈瑞霖、陳禹銘、趙志賢、趙淑真、趙盛壹、鄭賜鑑、魏文堂、魏永合、魏翁阿玉、魏銘江、魏銘煌、沈煜棋、沈顏寶珠、劉沈金枝、沈志嚴、林定吉、陳美月、陳美央、陳美枝、陳美鳳、祭祀公業沈武德侯

副本：蔡議員育輝、張議員世賢、李議員宗翰、劉議員米山、沈議員家鳳、趙議員昆原、蔡議員筱薇、陳議員秋宏、呂議員維胤、林議員志展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林喬彬